

用戶申請用電檢附文件一覽表（建築物以外部分）

用戶申請用電檢附文件一覽表（建築物以外部分）		
用電項目	檢附文件之種類	法令依據及補充說明
一、抽水用電	<p>在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域內申請抽取地下水（含鑿井）之用電，應檢附水權登記或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。</p> <p>（地下水管制區公告訊息： http://www.wra.gov.tw/水利法規/公告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濟部水利署 91.12.6 經水政字第 09150559280 號函。 2. 經濟部 92.3.17 經能字第 09200018640 號函。 <p>附註：送水之中途加壓用電，不必檢附水權文件。</p>
二、河川區域內用電	<p>河川管理機關同意申請接用電力證明。</p> <p>註：河川管理機關，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處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並得請有關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轄內河川管理事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濟部水利署 91.12.6 經水政字第 09150559280 號函。 2. 經濟部 92.3.17 經能字第 09200018640 號函。